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三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總統令

(一)茲核定國防機構組織表及國防職務互相關係對照表，自三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起實施。(二)總統根據憲法第三十六條統率陸海空軍。(三)國防部部長，依法行使行政權，負責控制軍事預算，獲得人力、物力、監督有效使用，充實國防力量。(四)參謀總長，在統帥系統上為總統之幕僚長，在行政系統上為國防部部長之執行官。(五)在統帥系統下，設陸、海、空軍各總司令部及聯勤總司令部，為陸海空軍及聯勤業務之執行機構。(六)依戰鬥序列成立之高級指揮機構，隸屬於統帥系統。(七)國防部組織法，著即修正，完成立法程序。此令。

總統府院長
行政院長
國防部長
代部長
兼部長

茲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九年三月十八日修正

第一條 各委員會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各委員會審議左列議案：

一、本院會議議決交審查者。

三、曲名聲響會

各委員會置主任祕書十二人簡任，祕書十二人

十一人委任或薦任，書記官或書記十一人書記官委任。○

委員會會議，由召集委員隨時召集之，或經委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亦得召集。

委員會會議，以召集委員一人爲主席。

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五分之一出席，方得開議。

數委員對於議案不同意時，得以書面聲明，由召集委員向競會附帶報告。

委員會審議案件須經初步審查者，由各該委員會委員若干人輪流審查，必要時得由

委員會審議報告書、集刊

會議結果，應製成議事錄，送主席簽名。

委員會職員於必要時，得由院長調派至其他委員會辦公

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他委員會相關聯，或不能由本委員會解決者，由召集委员會報曉與其他有關委員會開聯合會議。

聯席會議，由關係各委員會聯名召集。

總統令

茲修正立法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總
行政院院長統
陳蔣中誠正

第十四條 聯席會議之主席，由主辦之委員會召集委員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聯席會議之紀錄及其他事務，由主席於各該委員會職員中指定若干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立法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六條 立法院會議公開之，但經主席或委員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開祕密會議。

行政院院長得請求開祕密會議。

立法院會議，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立法委員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爲者，主席得聲告制止，或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前項懲戒，由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組織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出立法院會議決定之。

立法院院長綜理院務。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立法院置祕書長一人，經院長遴選人員報告院會後，由政府特派之。

副祕書長一人，經院長遴選人員報告院會後，由政府簡派之。

祕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祕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祕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立法院設祕書處，分組辦事，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議程編定事項。

二、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三、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文書分配撰擬編製及印刷事項。

五、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六、關於出納庶務交際事項。

七、關於警衛事項。

第二十一條 祕書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祕書八人至十人，簡任或荐任，組

主任若干人，由簡任祕書兼任，科長九人荐任，科員十六人至十八人，委任，其中十人得為荐任，速記長一人，荐任或簡任

，速記員二人至四人荐任或委任，書記官八人至十一人，委任

，並得用僱員二十人。

第二十二條 立法院設主計處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

計及人事事項。

立法院設新聞室辦理本院新聞之編輯發佈聯絡及與新聞有關事

宜。第二十四条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立法院定之。

第二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立法院設新聞室辦理本院新聞之編輯發佈聯絡及與新聞有關事

宜。

大法官魏大同秉節剛方，宅心亮，歷任福建、陝西、吉林、遼寧、湖

北等省高等法院院長，折獄讞疑，悉臻明允，掌教各大學法科，循循善誘，

成材甚衆，近凌膺選大法官，方冀益宣令猷，長襄法治，茲聞病逝。彌增軒

悼，應予明令褒揚，並交考試院頤飭銓敘部從優議卹，以彰忠靈。此令。

三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各給予四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王叔銘晉給一等雲麾勳章。此令。

賴遜岩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此令。

蔣中正 蔣錫山 葉公超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法禮賚給予襟綬附勳表景星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台灣故儒運橫，操行堅貞，器識沈遠，值清廷甲午一役，乘台之後，眷

懷故國，周遊京邑，發憤著述，以畢生精力，勸成台灣通史文直事核，無愧

三長，筆削之際，憂國愛類，情見乎辭，洵足以振起人心，裨益世道，為今

日光復舊疆，中興國族之先河。追念前勤，倍增嘉仰，應予明令褒揚，用示

萬念先賢，表彰正學之至意。此令。

甘肅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王治歧叛國投匪，着即撤去本兼各職，並通緝歸

案究辦，以彰法紀。此令。

第三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三十七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初試錄取人員三名

計開

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梅景周呈請辭職，梅景周准予免職。此令。
任命沈觀鼎為中華民國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總理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總統訓令 三十九年三月九日

據本府秘書長簽呈稱，准監察院三十九年三月一日監合會字第110號函，為據審計部台稽字第4號呈稱，查台灣省現行稽察限額規定營繕工程為新台幣三萬元，購置變賣公有財物為一萬元，惟邇來物價高昂，繼續波動兼以中央機構自大陸遷來，集中本省，稽察案件日見增加，本部現有人力、財力、資本應付維艱，擬將稽察限額依照物價比例，酌予提高營繕工程改為新台幣六萬元，購置變賣公有財物改為新台幣二萬元，自三十九年二月一日起實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賜准備案等情，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公布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總統訓令 漢統(一)字第二八號(補登) 三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 政院(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八年九月二日卅八穗三字七六七二號呈，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俞雪明(俞鵠)漢奸案，該被告曾於民國二十九年變節投偽，充任偽無錫泰伯區自衛團團長，三十年受任偽第十師謝文達部特務連長，三十一年實行附敵，隨軍攻擊金華蘭谿，並任偽特務營營長等職，其所犯罪證業經偵查屬實，提起公訴，所有財產亦經飭據無錫地檢處依法查封各在案，茲以該被告畏罪潛逃，迄未弋獲，理合依照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行政院鑑准並俯賜轉諭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嚴辦。此令。

總統指令 三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據本府秘書長簽呈稱，准監察院三十九年三月一日監合會字第110號函，為據審計部台稽字第4號呈稱，查台灣省現行稽察限額規定營繕工程為新台幣三萬元，購置變賣公有財物為一萬元，惟邇來物價高昂，繼續波動兼以中央機構自大陸遷來，集中本省，稽察案件日見增加，本部現有人力、財力、資本應付維艱，擬將稽察限額依照物價比例，酌予提高營繕工程改為新台幣六萬元，購置變賣公有財物改為新台幣二萬元，自三十九年二月一日起實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賜准備案等情，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公布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三十九年三月九日(卅九)一字第八一九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蒙古立法委員白蓮貢辭職，請以候補人李清遞補一案，應准照辦，除指復並分行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內政部部長

谷正綱

總

閻錫山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三月

日

部

田炳錦

長

最優等第一名 鄭錫霖

乙 中等二名

郭榮章

中等第三名

劉劍秋

最優等第二名

中等第二名

中等第四名

封

該被告曾充無錫錢伯區自財產已飭

(即俞鵠)

男 未詳 無錫 萬口區 漢奸

特務營營長及偽

財產已飭

查處依法查

封

檢查屬實提起公訴

封

該被告曾充無錫錢伯區自財產已飭

(即俞鵠)

男 未詳 無錫 萬口區 漢奸

特務營營長及偽

財產已飭

查處依法查

封

該被告曾充無錫錢伯區自財產已飭

(即俞鵠)

男 未詳 無錫 萬口區 漢奸

特務營營長及偽

財產已飭

查處依法查

封

該被告曾充無錫錢伯區自財產已飭

(即俞鵠)

男 未詳 無錫 萬口區 漢奸

特務營營長及偽

財產已飭

查處依法查

封

該被告曾充無錫錢伯區自財產已飭

(即俞鵠)

男 未詳 無錫 萬口區 漢奸

特務營營長及偽

財產已飭

查處依法查

封

該被告曾充無錫錢伯區自財產已飭

(即俞鵠)

男 未詳 無錫 萬口區 漢奸

特務營營長及偽

財產已飭

查處依法查

封

該被告曾充無錫錢伯區自財產已飭

(即俞鵠)

男 未詳 無錫 萬口區 漢奸

特務營營長及偽

財產已飭

查處依法查

封

該被告曾充無錫錢伯區自財產已飭

(即俞鵠)

男 未詳 無錫 萬口區 漢奸

特務營營長及偽

財產已飭

查處依法查

封

該被告曾充無錫錢伯區自財產已飭

(即俞鵠)

男 未詳 無錫 萬口區 漢奸

特務營營長及偽

財產已飭

查處依法查

封

該被告曾充無錫錢伯區自財產已飭

(即俞鵠)

男 未詳 無錫 萬口區 漢奸

特務營營長及偽

財產已飭

查處依法查

封

該被告曾充無錫錢伯區自財產已飭

(即俞鵠)

男 未詳 無錫 萬口區 漢奸

特務營營長及偽

財產已飭

查處依法查

封

該被告曾充無錫錢伯區自財產已飭

(即俞鵠)

男 未詳 無錫 萬口區 漢奸

特務營營長及偽

財產已飭

查處依法查

封

該被告曾充無錫錢伯區自財產已飭

(即俞鵠)

男 未詳 無錫 萬口區 漢奸

特務營營長及偽

財產已飭

查處依法查

封

該被告曾充無錫錢伯區自財產已飭

(即俞鵠)

男 未詳 無錫 萬口區 漢奸

特務營營長及偽

財產已飭

查處依法查

封

該被告曾充無錫錢伯區自財產已飭

(即俞鵠)

男 未詳 無錫 萬口區 漢奸

特務營營長及偽

財產已飭

查處依法查

封

該被告曾充無錫錢伯區自財產已飭

(即俞鵠)

男 未詳 無錫 萬口區 漢奸

特務營營長及偽

財產已飭

查處依法查

封

該被告曾充無錫錢伯區自財產已飭

(即俞鵠)

男 未詳 無錫 萬口區 漢奸

特務營營長及偽

財產已飭

查處依法查

封

該被告曾充無錫錢伯區自財產已飭

(即俞鵠)

男 未詳 無錫 萬口區 漢奸

特務營營長及偽

財產已飭

查處依法查

封

該被告曾充無錫錢伯區自財產已飭

(即俞鵠)

男 未詳 無錫 萬口區 漢奸

特務營營長及偽

財產已飭

查處依法查

封

該被告曾充無錫錢伯區自財產已飭

(即俞鵠)

男 未詳 無錫 萬口區 漢奸

特務營營長及偽

財產已飭

查處依法查

封

該被告曾充無錫錢伯區自財產已飭

(即俞鵠)

男 未詳 無錫 萬口區 漢奸

特務營營長及偽

財產已飭

查處依法查

封

該被告曾充無錫錢伯區自財產已飭

(即俞鵠)

男 未詳 無錫 萬口區 漢奸

特務營營長及偽

財產已飭

查處依法查

封

該被告曾充無錫錢伯區自財產已飭

(即俞鵠)

男 未詳 無錫 萬口區 漢奸

特務營營長及偽

財產已飭

查處依法查

封

該被告曾充無錫錢伯區自財產已飭

(即俞鵠)

男 未詳 無錫 萬口區 漢奸

特務營營長及偽

財產已飭

查處依法查

封

該被告曾充無錫錢伯區自財產已飭

(即俞鵠)

男 未詳 無錫 萬口區 漢奸

特務營營長及偽

財產已飭

查處依法查

封

該被告曾充無錫錢伯區自財產已飭

(即俞鵠)

男 未詳 無錫 萬口區 漢奸

特務營營長及偽

財產已飭

查處依法查

封

該被告曾充無錫錢伯區自財產已飭

(即俞鵠)

男 未詳 無錫 萬口區 漢奸

特務營營長及偽

財產已飭

查處依法查

封

該被告曾充無錫錢伯區自財產已飭

(即俞鵠)

男 未詳 無錫 萬口區 漢奸

特務營營長及偽

財產已飭

查處依法查

封

該被告曾充無錫錢伯區自財產已飭

(即俞鵠)

男 未詳 無錫 萬口區 漢奸

特務營營長及偽

財產已飭

查處依法查

封

該被告曾充無錫錢伯區自財產已飭

(即俞鵠)